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7.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2.07元/股(含)",前述回购 价格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30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上述调整之外,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公司了2023年6月8日日开第出油量率宏第二次云以,2023年9月3日日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公司回购账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 和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239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0.09%,回购均价97.24元/股,成交金额39,990,5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回购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始终致力于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维持股东回报水平 的长期稳定,增强投资者的认同感与获得感。公司在充分考量当前所处行业特性、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资金安排计划等因素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分享公司 的发展成果,公司计划加大回购力度,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市4,000,00万元(含)"调整分"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市1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7,90元般 (含)"调整为"不超过182.07元股(含)"。除此之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 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不, 特别是小时晚末和盆的情形。回顾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回顾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同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的调整,

将导致调整后的资金总额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 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

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 规调整同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 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 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 2025-08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5日~2026年9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城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般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2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05万元			
实际间购均价 97.24元/股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 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

和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

公告编号:临2025-072

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 9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则數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97.90元/股(含),调整为不 超过1820万元股(含)。前述回购价格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调整 回购方案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歐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 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1月,公司未实施同购。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1,239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0.09%,回购均价97.24元/股,成交金额39,990,518.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脑股份》等相关规定 在回脑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脑冲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根据回脑股 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9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占

位于2000年以后八市日朝19月19日4日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3楼四丽湖人才服务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至2025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人) MECIANDA (1990年) 1970年 (1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	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77.55	以来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V
1 3240	1夕沙安日 地震的时间和地震催休	

木次提交股东全市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全第七次全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同日本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 發載《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涌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及栗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农法网络打发来网络打发来统力[这条次长时,就一)交易加入创新统 投栗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管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以应 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公司1号会议室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 伙人或其黍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条会伙人或其黍派代表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12月11日18: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

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 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以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 黄炎烽 2、联系电话: 0755-27615701

3、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栋3楼

4、电子邮箱:ir@biwin.com.cn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关于调整以集中) p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87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程》(以下海峽公司章程))的有关規定,深圳佰维存储蓄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海峽公司等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 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至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 (二) 审议诵讨《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将上述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 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 2025-08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部分股票资产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债券代码:25077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股票市场行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出售所持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A股股票,合计不起 过3.744.68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日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 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

确切预计术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全部或部分联芸 科技股份(含本次授权期内联芸科技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新增的股份)。联芸科技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股票代码;688449。根据联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销定期的要求及其披露的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自2025年12月1日起,公司所持 联芸科技3,744,681股首发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可以对持有的联芸科技股票进行减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 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股票,合计不超过3,744,68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 例不紹过1%)日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标准,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 白董事会审议诵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在此期间内,若联芸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公司拟出售股票的数 量将相应调整。

木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提交公司股车全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THOMASONAL SELECTION OF SAME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其他,具体为: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股票资产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标的名称	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股票,合计不超过3,744,68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出售 股份数量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交易性全融资产胀而成末 42 127 661 25 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 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与会董事全体通过本议案。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共概循证券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联芸科技部分或全部股票,合计不超过3,744, 681股(占其总股本的上例不超过1%) 自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的版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签署 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744,68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在扣 除持股成本和相关税费后,预计相关事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尚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因此本项交 易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0.81% 分计不超过3,744,68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发《上海让 券交易所希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联芸科技的经营情况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 3、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公司所持有的联芸科技股票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是联芸科技战略配售股东,公司所持联芸科技股票是在联芸科技上市时通过战略配售取

得。战略化销价格为:11.25元股。战略化制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截至本公告按露日,公司所持 联芸科技股份价值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持有联系科技3,744,681股,持股比例为0.81%。本次公司计划拟出售部分或全部股票,合计不超过3,744,681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且出售股份数量不得触 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三、本次交易安排

出售DFM 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的 相关安排 若联芸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 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具体授权安排

四、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 及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同时本次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 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照实际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债券简称:23格地0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简称,珠朵集团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100%股权转 :至珠海投捷险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 :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姚明·印朗函历要》、公司对《珠得珠兄集·但瓜胶灯有限公司·里文页广笛·普查大床文·多报音·节/早 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相应修订(铁海埃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珠海珠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摘要。

重大事项提示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新增"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 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逃取
	更新截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取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向海南)聚果补壳烧露截至自原对体的资产及其下国公司条型程保的 ,包括日本用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做好了到期间,组接来受。是否如则 被权金排等 根据(向海家)需求补充波数段挂腔设理优良担保的具体形式,对象和金统 更新载至重组指告书统订编。签署之目上现得权国正书的自有房居的抵押 更新载至重组报告书统订编》签署。2日北印房屋的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根据《何询函》要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 值、本次评估减值金额、减值原因及合理性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之外,公司已对报告书及其摘要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 或文字表述,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 > 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简称:珠兔集团 债券简称:23格地01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85 债券代码:250772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3号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7日

序号	Salandra de Mar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V
2.0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V
2.04	交易方案	√
2.05	标的资产的交割	√
2.06	期间损益归属	V
2.07	进约责任	√
2.08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V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V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 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V
6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V
7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 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V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 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V
10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V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 议案	V

12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高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确阐即则原语完及录取读诗书描述以案 关于提前接负金段及原本会及其段权人主会处对准本次交易种用等宜位 以案 大于报前接负金段及原本会及其段权人主会处对准本次交易用关章宜位 大学报前接负金段及原本会及其段权人主会处对准本次交易用关章宜位 交易的议案 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和2025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7

2、特别决议议案:1-17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 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 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 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

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份数量位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

特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各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y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珠免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公司申话:0756-8860606,0756-8711253 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 施慧, 杨欣悦

2025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 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重组的監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的议案 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支付担保费并提供反担保制] 联交易的议5 是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预计继续。 。 b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苦事会会ìV刀开信况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量子公公公中公局60 (一)审议通过《关于<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

稿)>及其稿要的议案》。 表决情记: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向东 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5]3915号),对前期编制的(珠海珠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制了《珠海珠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宏)(修订稿)》及其接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 订稿)》及其接要。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珠兔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74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珠海珠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兔集团"、"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珠海投捷挖股有 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免集团",股票代码"600185")的情况进行 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自

查期间为《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之目前6个月至《珠海珠免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22日至

2025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曹扬是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朱垚鹏之母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曾扬交易期间为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9月4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15,000股,累计买人股数19,500股,累计卖出股数24,500股,自查期间期未持有股数10,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朱垚鹏及曹扬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朱嘉鵬未向曹扬透露珠兔集团本次重大资产强组的信息; (2)曹扬上述买卖珠兔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曹扬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曹扬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珠免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朱垚鹏及曹扬不存在用世縣今集团本公里人员广星3年已分录的即位及庆保、小丁峰该单宣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账免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案消息买卖珠兔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 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 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 曹扬原音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加有)上缴上市公司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朱垚鹏及曹扬不减持或增持各自

李向东系上市公司之董事长、总裁,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李向东交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10,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未持有股数10,000股。 版上述买卖情况。李向东及其配偶范素慢作出承诺如下: "(1)上述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行为系范素覆自行操作李向东股票账户购买。在知晓此事后,李

向东已立即将该等信息向上市公司进行报告,上市公司已将该等情况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并进行披露。上述买卖珠兔集团股票的行为发生于李向东知晓本次重组相关事宜之前,上述买卖珠兔 集团股票的行为与珠兔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范素霞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珠兔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 决策,未了解该事官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珠免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珠免集团股 (3)李向东及范素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珠免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

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 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且有充分依据的前提下,李向东及范素覆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李向东及范素覆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李向东及范素霞不减持或增持各 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胡道云是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胡传伟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胡道云交易期间为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人股数100,000股,累计卖出股数100,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胡道云及胡传伟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1)胡传伟未向胡道云透露珠免集团松水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胡道云上述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胡道云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 胡道云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珠免集团本次重大资

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珠兔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珠兔集团股票的情形 (4)胡传伟及胡道云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珠免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 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 前述监管部门的要求、胡适云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级上市公司。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胡传伟及胡道云不诚持或增持各

(3)胡道云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珠免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官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

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 通")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期间 部门/子公司 权益客需部 135,100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104.700 年4月22日-2 年11月17日

国泰海涌就上沭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加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 並 1) 相切自認時時間的後,日並分之同性的時候是一次的多計。同意未述、以重和分子分間無正過 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 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

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露有关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珠免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沈诚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时情人核查范围及分别, 的说明及承诺文件,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沈诚情况、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时情人核查范围及状 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

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 质性法律障碍。 除本自查报告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 除平日宣报古按路的消化7.本代交易内都信息对消入核营犯饱内的共把内靠信息对消入往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转身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

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和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则叩除食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顿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说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出意公里是从了公司法处理的任务。不公计划不是他从"约翰里"。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证券简称:珠兔集团 债券简称:23格地01 公告编号:临2025-070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

先生、马志超先生,齐雁兵先生已回藏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推测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11 個///A共撰委。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3.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4.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7.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8.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9.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珠免集团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珠免集团股票的情况

5. 交易对方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